

ZUIXIN JIATING BAOXIAN TOUBAO HE LIPEI ZHINAN

# 最新家庭保险投保 和理赔指南

景 清◎ 编著



*Insurance*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最新家庭保险投保和理赔指南

景 清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家庭保险投保和理赔指南/景清编著.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9. 3

ISBN 7-5623-1392-X

I. 最…

II. 景…

III. ①保险-普及读物②理赔-普及读物

IV. F840.4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 邮编 510640)

责任编辑:张颖 张树元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华南理工大学印刷厂印装

\*

1999年3月第1版 1999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75 字数:173千

印数:1—5000册

定价:11.50元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要不要买保险</b> .....  | 1  |
| 认识保险.....                | 1  |
| 一、保险的起源 .....            | 1  |
| 二、保险的作用 .....            | 6  |
| 三、保险的优越性 .....           | 7  |
| 保险正走近我们.....             | 9  |
| 我们的保险水平到底有多高 .....       | 12 |
| 结论是肯定的 .....             | 14 |
| <b>第二章 如何购买保险</b> .....  | 16 |
| 确认自己所面临的风险及保险需求 .....    | 16 |
| 认识和选择保险公司 .....          | 19 |
| 选择可靠的业务员 .....           | 24 |
| 制定合理的保险计划 .....          | 27 |
| <b>第三章 投保的具体过程</b> ..... | 31 |
| 了解保险合同 .....             | 31 |
|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 31 |
|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 32 |
|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 33 |
| 四、保险合同的变更.....           | 34 |
| 五、保险合同的中止.....           | 35 |
| 六、保险合同终止.....            | 35 |
| 人寿保险的投保 .....            | 36 |

|                                 |            |
|---------------------------------|------------|
| 财产保险的投保 .....                   | 39         |
| 保费缴纳及续保 .....                   | 40         |
| 投保后的注意事项 .....                  | 41         |
| <b>第四章 人寿保险及其常见险种 .....</b>     | <b>43</b>  |
| 人身保险概述 .....                    | 43         |
| 人寿保险及其分类 .....                  | 45         |
| 一、人寿保险的分类 .....                 | 45         |
| 二、人寿保险常用的通用条款 .....             | 46         |
| 常见的人寿保险险种 .....                 | 49         |
| 一、少儿保险 .....                    | 49         |
| 二、养老金保险 .....                   | 61         |
| 三、普通寿险 .....                    | 68         |
| 意外伤害保险 .....                    | 88         |
| 一、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                | 88         |
| 二、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 .....             | 90         |
| 三、意外伤害保险的种类 .....               | 92         |
| 健康保险 .....                      | 97         |
| 一、健康保险概述 .....                  | 97         |
| 二、健康保险的特点 .....                 | 98         |
| 三、健康保险常见险种 .....                | 100        |
| <b>第五章 财产保险及其常见险种 .....</b>     | <b>116</b> |
| 财产保险概述 .....                    | 116        |
| 一、概述 .....                      | 116        |
| 二、财产保险的分类 .....                 | 116        |
| 三、财产保险的特点 .....                 | 118        |
| 家庭财产保险常见险种 .....                | 119        |
| <b>第六章 自己给自己设计合适的保险计划 .....</b> | <b>124</b> |
| 低收入有劳保家庭的保险计划 .....             | 124        |

---

|                            |     |
|----------------------------|-----|
| 低收入无劳保(或部分无劳保)家庭的保险计划····· | 126 |
| 中低收入家庭的保险计划(一)·····        | 128 |
| 中低收入家庭的保险计划(二)·····        | 130 |
| 单身年轻人的保险计划(男)·····         | 131 |
| 单身年轻人的保险计划(女)·····         | 133 |
| 中等收入家庭的保险计划(一)·····        | 134 |
| 中等收入家庭的保险计划(二)·····        | 137 |
| 专业炒股人士的保险计划·····           | 140 |
| 成功人士的保险计划·····             | 143 |
| <b>第七章 如何理赔</b> ·····      | 146 |
| 出险和理赔的概念·····              | 146 |
| 理赔的一般程序和原则·····            | 147 |
| <b>第八章 理赔案例及其他</b> ·····   | 155 |
| 只有受益人有权领取保险金·····          | 155 |
| 保险金该给谁·····                | 155 |
| 保险金不作为遗产分配和抵偿债务·····       | 156 |
| 她该不该得到双份保险金·····           | 157 |
| 他能不能向两家公司索赔·····           | 158 |
| 她为什么不能按保险额报销住院医疗费·····     | 158 |
| 刘小姐的失望·····                | 159 |
| 伍先生的遗憾·····                | 160 |
| 他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          | 161 |
| “双保险”不保险·····              | 162 |
| 超额投保不能获得额外的赔偿·····         | 162 |
| 汽车失而复得仍可要求赔偿·····          | 163 |
| 他该不该得两份保险金·····            | 163 |
| 变更不告知亦得不到赔偿·····           | 164 |
| 未经定损的修理费不算数·····           | 165 |

---

|                              |            |
|------------------------------|------------|
| 他们为什么被拒赔.....                | 165        |
| 为骗保,未婚妻设下死亡陷阱 .....          | 166        |
| 被保险人的金手指.....                | 167        |
| 若尾志清骗保自杀案.....               | 169        |
| 谁为保险公司保险.....                | 170        |
| 给“平安长寿”算一把.....              | 171        |
| <b>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b>  | <b>174</b> |
| <b>附录二: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 .....</b> | <b>200</b> |

## 第一章 要不要买保险

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中国的各大中城市,如上海、北京、广州、武汉等,出现了一道新的都市景象:一个个打扮入时、举止端庄的青年男女不停地穿梭于阡陌纵横的大街小巷之间,他们提着沉甸甸的公文包,面带着微笑,固执而又顽强地敲开一户户一家家的门,或从这个办公室走到另一个办公室,以自信、亲切、友善的声调向人们游说和讲解,有时候还拿出纸笔边说边写,甚至还拿出计算器什么的,边写边算……这些就是都市人早已熟知的保险推销员。

他们年轻活跃的身影明白无误地向人们传递着一个信息:一种新的事物——保险,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正在向你走来,从而也在你面前摆出了一个新的问题——要不要买保险?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白什么是保险?保险有什么用?买保险有什么好处?

### 认识保险

#### 一、保险的起源

在人类的发展史中,人们在从事各种生产和生活活动时,总会遭遇着各种各样的风险。为了自身生活的稳定,人类一直在努力寻找各种防灾避损的方法。在汉语里,就有“积谷防饥”、“养儿防老”这样的成语或俗语,这就是最朴素的保险保障意识。我国历代封建朝廷常设有常平仓、义仓、广惠仓等国家粮食后备仓储制度,用以

对付不时出现的灾害饥荒。在民间,也存在一些互助会或储蓄会性质的组织,如船户结成的“船帮组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供给的“父母轩”或“孝子会”。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就是我国古代保险制度。

而在西方,很早以前已有了具有现代保险雏型的保障制度。在公元前 2500 年,古巴比伦国王命令僧侣、法官和市长等对其辖内的居民征收赋税筹集资金,以补偿可能的天灾人祸给人们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古希腊,盛行一种团体,有相同的政治、哲学观点或宗教信仰的人或同一行业的工匠聚集在一起,交付一定的会费,成立基金,当参加者遭受不幸时,即由所在团体给予救济。在古罗马,也出现过丧葬互助会形式的组织,参加者交付一定金额的入会费,会员死亡时,由互助会支付其丧葬费用。这些都是具有早期保险雏形的互助基金组织。

应该说,这些古代的原始保险制度还是很朴素、很粗糙和很不成熟的,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和制度。而真正意义上的保险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出现的,是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产物。

一般认为,现代保险源于海上保险。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海洋密不可分。海上贸易获利与风险共存,获利高,但风险也很大。人们总是通过各种办法对付海上贸易的风险,在长期的实践中,人们逐渐摸索出了一条对付海损的方法——共同海损分摊。一般地,当船只在遭遇危险时,为谋求安全,通常会抛弃船上的部分货物来保护船只不致于沉没而使全部货物都损失。但这种抛弃而引致的损失显然不能仅仅由倒霉的被抛货物的货主承担,而应该由全船货物的货主,甚至是全船货物的全体受益人共同承担,才显得公平。这就是共同海损分摊。在公元前 9 世纪的希腊罗地安法典中就已规定:“为了全体利益,减轻船只载重而抛弃船上货物,其损失由全体受益方来分摊。”

经过长期的历史演变,真正的海上保险到 14 世纪中叶在意大利

利出现了。当时,意大利地处西欧和东方贸易的中心,商品经济发展较早,是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心,海上贸易极为发达,威尼斯、佛罗伦萨等众多海港成为当时的航海中心和海上贸易中心。海上贸易的发展也就引发了海上保险的产生。1348年,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份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单,它承保一批从法国南部阿尔兹运到意大利比萨的货物。在这张保单中,有明确的保险标的和保险责任,如“海难事故,其中包括船舶破损、搁浅、火灾或沉没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事故。”在其他责任方面,也列明了“海盗、抛弃、捕捉、报复、突袭”等所带来的船舶及货物的损失。

以后,随着经济中心的转移,海上保险制度也从意大利经葡萄牙、西班牙,于16世纪初传入到荷兰、英国和德国。

17世纪,英国事实上已经成为当时的资本主义中心,也是世界航海中心及国际贸易中心。当时,经营航运、贸易及保险的商人经常聚集在劳埃德经营的劳埃德咖啡店内进行交易,逐渐地,该咖啡店竟演变成了英国海上保险的中心。每天都富商满座,保险经纪人就利用这个机会,将保单递给每个饮咖啡的保险人,由他们在保单上依次签上自己的姓名及承保金额,直至承保金额总数与保单上保险金额总数相符为止。这些保险人都是一些富裕的、相当有实力的商人,他们独立承担保险业务。以后,这些独立的保险人被称为劳埃德保险人。

随着海上保险的不断发展,劳埃德保险人队伍不断壮大,在18世纪时已经组成团体,共同订立营业规则等。1871年,英国议会正式通过法案使它成为一个正式的社团组织,这就是著名的劳埃德保险社,简称劳合社。现在,劳合社已有成员两万多人,他们各自接受业务,各自负责,是当今世界唯一以自然人身份承保的保险集团。

基本上在海上保险发展的同时,火灾保险也发展起来了。1591年,德国汉堡的酿造业者为了筹集被火灾烧毁的酿造厂的资金而

成立了火灾合作社,凡加入的社员遇到火灾后均可从合作社得到重建建筑物的资金,还可以建筑物作担保来融资。由于执行效果很好,各地类似的合作社纷纷成立。1676年由46个合作社合并成立了汉堡火灾保险局。这便是公营火灾保险的创始,也是德国公营保险的鼻祖。

1666年9月2日,英国首都伦敦发生火灾,大火连烧5天,伦敦城五分之四的地区化为瓦砾,13200户住宅被焚毁,20多万人无家可归,流离失所。这场大火把火灾保险的思想深深地植入了民心,人们陆续开办了很多火险公司,并在实践中逐渐得到完善。

到19世纪中叶,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已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从手工工场发展到大机器生产。物质财富的大量增加,从客观上为火灾保险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火灾保险公司不断成立和壮大。从19世纪开始,为了控制同业的竞争和规定统一的承保办法,在欧美各国陆续成立了保险同业公会或类似的组织,使火灾保险得到了规范的发展,火灾保险也日臻成熟。

早在中世纪时,在日耳曼民族中就很时兴一种名叫基尔特的制度,它后来逐渐普及到欧洲各国,盛行于13~16世纪。它是由相同职业的人基于相互扶助的精神而组成团体,保护职业上的共同利益,同时,也对会员的死亡、疾病、火灾、盗窃等灾害损失共同出资救助。这是最初的人寿保险了。

在15~17世纪间,欧洲各国如意大利及德国,也普遍盛行一种公典制度,会员向公典存入一定量的资金,款项皆不计息,但过若干年后会收取数倍于存入资金的款项。这种公典主要的作用之一是为子女存储结婚资金,以便结婚时可领取一笔可观的费用。一般规定:如在结婚前死亡,所存储款项即归公典所有。

1653年,意大利银行家佟蒂曾向法国政府提出过一个募集国债的计划,并于1689年开始实施,这就是联合养老制度,也有人称之为“佟蒂年金制”或“佟蒂法”。根据这种制度,每人需交纳300法

郎,一定期限后,政府每年按年龄组向这些购买国债的人支付一定数额的利息,直至该组的人全部死亡时,公债本金收归政府所有。到18世纪时,欧洲各国政府都曾普遍采用过这种制度。

佟蒂法由于其很多弊端而被禁止,但它对生命统计的研究,却为现代人身保险的发展打下了基础。以后,有不少的学者潜心于此基础上的研究和改革,不断提出和完善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和计算方法。1693年,英国著名的天文学家哈雷(哈雷彗星发现者),编制出了第一张生命表,为人寿保险的计算提供了科学的依据。以后,辛普森根据哈雷的生命表,作成了按照死亡率增加而递增的费率表,陶德森又提出按不同年龄差别收费的方法。有了如此的基础,又适逢资本主义的兴起,人寿保险公司首先在英国出现了。1762年,公平保险社在伦敦成立,这是最早的、以真正的保险技术为基础而设立的人寿保险组织。从此,每年都有新的人寿保险公司成立。英国政府于1844年制定了股份公司法,着手对保险公司进行监督。1870年又制定和实施人寿保险公司法,施行严厉的监督,人身保险业的发展真正走上了正轨。

人寿保险的发展又引发了责任保险的出现。责任保险是一种对无辜受害人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险。1855年,英国铁路乘客保险公司首次向铁路部门提供铁路承运人责任保险,开了责任保险的先河。1870年,建筑工程公众责任保险问世;1875年,马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开始出现;1880年,出现雇主责任保险;1885年,出现职业责任保险(药剂师过失责任保险);1895年,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问世;1900年责任保险扩大到产品责任,承保的是酒商因啤酒含砷而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进入20世纪,责任保险迅速兴起和发展,大部分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把很多的公众责任以法律规定形式强制投保。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责任保险的种类越来越多,如产品责任保险以及各种职业过失责任保险等,层出不穷,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成为制造商和自由职业者不可缺少的保险。

## 二、保险的作用

从保险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保险是一种对人们遭受的各种风险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障制度。具体说来,它有以下几点作用:

### 1. 转移风险

风险最大的特点就是“说不准”,说不准它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发生,说不准它会带来什么样的灾祸,说不准它把灾难降临到谁的头上。风险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俗语说,“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旦夕祸福”,我们活在世上,每时每刻,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连在家看电视、喝啤酒,都有因为电视机或啤酒瓶爆炸而受伤害的事例呢,更不用说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了。对这些风险,人们防不胜防,难以控制。

但假如你买了保险,当风险发生时,你虽然受到了损害,但保险公司要负责赔偿。所以,对你来说,情况与没有发生风险差不多。换句话说,你把风险转移给了保险公司。

### 2. 补偿损失

风险事故有千种万种,有一点它们是共同的,那就是都会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因此,在遭受风险事故打击之后,我们通常都需要资金来弥补损失,摆脱困境。

假如你买了保险,保险公司就会依据你受损失的程度进行赔偿,这些赔偿,正可以为你提供燃眉的资金。

### 3. 均衡消费,养成储蓄的习惯

每个人总是或多或少地有储蓄的要求和习惯,但总会因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最终中断或把储蓄的资金挪作它用,等到临急的时候就手足无措了。如果你买了保险,就必须按期交纳保险费,无形中形成了强迫储蓄的习惯,日久成习,培养了勤俭的美德。

### 4. 投资收益和抵押贷款

一般来说,人寿保险都具有保单现金价值,因此可以用来进行抵押贷款。所以,当你急需资金、但一时又筹措不到时,就可以将保单抵押给保险公司,从保险公司得到一定数额的短期贷款。另外,一些人寿保险不仅具有保险的功能,也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情况是这样的:如果在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会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如果没有发生过保险事故,那么在到达约定的期限时,保险公司会一次性或分期给付一定的保险金,如果选择得当,这份给付的保险金也许并不比你投资到其他渠道上的收益小呢!

### 5. 创造安宁

各种危险是导致生活不安宁的主要原因,而保险正是针对危险的发生予以事前预防或事后补偿的。倘若保险期内不发生风险事故,满期后,一般也会有满期保险金或生存年金给付的。所以,不管发不发生危险,你都可以安定地生活。不仅如此,保险还具有重要的精神价值。因为,对风险的恐惧和担忧,会使你的精神处于高度的紧张状态;出险后的经济负担,更会使你倍感压力。但买了保险后,虽然,还不能保证没有了对风险的担忧,但你就可以把对损害的担忧丢掉了。这样,你就可以生活在一种相对无忧的精神状态之下,享有充分的安全感,可以安心地工作,更能尽情地享受生活。

## 三、保险的优越性

人们在进行各种生产和生活活动时,总会遭受到各种灾害或伤害,从而对人们的物质财富及生命安全带来威胁和损害。这些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也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为保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和生活的稳定,人们努力寻找各种对灾害事故损失进行补偿的方法,除了保险,常见的还有以下几种,它们各有利弊。

(1)回避风险。知道风险存在就尽量不去做某事,如不坐飞机,就可以避免因飞机出事而伤亡的危险;不买首饰,就永远不会有首饰被偷的风险;不吃饭,就不会有因食物不净而染病的危险。

然而,并不是什么事情都可以采取回避的办法的,你总不能一辈子不吃饭吧!你可以少出门,但总会有出门办事的时候吧。所以,采取这种消极回避的办法是不可取的,也是行不通的。

(2)采取预防措施。既然风险避无可避,必须承担,为了减少损失,人们通常会采取预防的措施,作出种种努力,以尽量减少风险发生并减少损失。如买灭火器来预防火灾,装防盗门防备窃贼等。但这种办法却不可能彻底杜绝风险。另一方面,这些预防措施通常是要花钱的,有些费用还比较昂贵,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承担得起。

(3)储蓄以防风险。储蓄可能是最常用的自我防范方法了,如果储蓄够了足够多的资金,自然是什么风险都不怕了。但假如风险在你储蓄够钱以前发生,你又怎么办呢?另外,能用于储蓄的钱总是有限的,仅靠这种办法,仍然难以摆脱意外灾害所造成的经济困境。

(4)风险共担。为了应付那些个人无法承受的损失,一些面临同样风险的人们组成了联合体,每个成员交纳一定数量的钱,成立共同基金,如果成员中有人出了风险造成损失,就动用基金进行补偿。这其实是一种保险的初期形式,在我国很多地方的农村,都有这种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互助会。但这种联合体规模小,资金有限,往往经受不了大灾大难的打击。

与这些方法相比,保险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1)保险能应付较大的风险。

(2)保险能应付很多种风险。

(3)保险能对所受的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4)保险还能预防危险的发生,保险公司出于减少赔付或给付的考虑,总是千方百计地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范风险的发生。

(5)保险方便灵活,你可以按照自己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保险险种,保险期限长短、多少等等也可自由选择,甚至在中途还可以退保等等。

(6)保险经济合算。保险是很多人参加的,保险公司依据大数法则,对风险事故发生频率及损失额度进行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定出了保险费率,与保险额相比,保险费是相当低廉的,买保险在经济上相当合算。

保险不仅具有对各种灾害事故损失进行补偿的功能,对各种人身风险损失也能进行补偿。现在,有了保险,你只要“存”入较少的钱,风险发生时,保险公司就会赔付给你很多钱,足以让你度过危机。比如,有一种“重大疾病保险”,每年只要交两三百块钱,一旦你得了诸如癌症、心肌梗塞之类的重大疾病,保险公司就会给付给你上万元的钱。自然,假如你花一两千元多买几份,给付的就有可能达到十几二十万元之巨。这样,用于疾病治疗的费用问题就解决了。同样的道理,假如你买的是养老保险或储蓄型保险,如果出现什么意外情况,保险公司会给你支付保险金;假若平安无事,到期或到老时,保险公司会定期给你支付养老金什么的,既稳定又真正“保险”。

这就是保险的好处。我们常说,“四两拨千斤”,保险正有这样的效能。

### 保险正走近我们

保险,对中国来说,完全是个舶来品,它是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入侵而进入中国的。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保险业也曾在中国得到了发展,特别是在20年代中期至30年代中期和40年代中后期,我国的保险业在上海等中心城市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人们对保险事业的认识及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理解出现了偏差,保险业的发展受到限制。那时,全国只剩下一家保险公司,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到了文革中后期,保险业受到进一步的限制,几乎被取消。另一方面,那时

候,人们的生活水平都很低,很多人只能维持起码的生活,人们对保险的需求几乎为零。保险基本上与我们无关,国人都不知保险为何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济发展了,保险业也得到了恢复。仅过了短短的几年,我国的保险业得到快速的发展,保险业务从只有几项基本的财产保险发展到国内业务 130 多种、涉外业务 80 多种,保险责任范围从灾害事故风险扩展到经济责任风险,保险覆盖面也迅速地扩大到全国城乡广大地区。独家经营的局面也被打破。1988 年起我国新成立了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等多家保险公司。同时,又相继允许国外的保险公司如美国的友邦保险公司、美亚保险公司、日本的安田火灾保险公司等在中国开展业务。从此,我国的保险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

在 90 年代中期以前,我国的保险业基本上是以财产保险为主体的,人寿保险只占很小的比例,这种情况与世界的保险发展局面大相径庭。这一时期,世界范围内的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已占总保费收入的 52.6%,亚洲则更高达 71.8%。从 1995 年开始,寿险在中国得到了很快的发展,并且引入了国际通行的寿险营销机制,招聘大量的业务员上门向市民推销保险。到 1997 年,我国的寿险保费收入已上升到 40% 左右。

按照国际惯例,寿险与非寿险要分业经营,这是由两种业务的不同经营性质、资金来源与运动、资金增殖要求、责任准备金、财务核算等决定的。顺应这一历史潮流,我国的保险业已于 1996 年完成了分业,这将大大加快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正在调整发展方向,将业务重点转向寿险,而实力强劲的外商保险公司更是把目标瞄准了中国的寿险市场。可以预计,在未来几年,中国的保险业特别是寿险业将进入一个飞速发展的新时期。